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惠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7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30日

注:本次仅开放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不开放日常申购、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89	0.5%
90-179	0.5%
180-364	0.5%
365及以上	0%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 基金销售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及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长沙银行为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长沙银行为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长沙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长沙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二、重要提示

1. 长沙银行暂不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长沙银行今后如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长沙银行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长沙银行。

2. 根据相关公告,自2014年6月3日起,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对机构客户暂停A类份额所有销售机构的申购、涉及A类份额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于机构客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提交的B类份额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不予接受,该基金有权确认失败。其他相关规定请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33号

办公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33号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联系人:薛敬明

电话:13787170450

传真:

客户服务电话:0731-96511

公司网站:www.bankofchangsha.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27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火炬电子(代码:60367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自2015年10月30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参加
2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不参加
3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参加
4	000148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不参加
5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参加
6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不参加
7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参加
8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参加
9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参加
10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参加
11	001184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参加
12	001373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参加
13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开通	参加
14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开通	不参加
15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参加
16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参加
17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开通	参加
18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参加
19	110036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不参加
20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参加
21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不参加
22	161115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LOF)	开通	参加
23	161118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开通	参加
24	161119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	开通	参加
25	161120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C	开通	不参加
26	161123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200元。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2. 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10月30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含基智定投)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次活动适用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长期投资"优惠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按本次活动标准实施;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 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 本公司目前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加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 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网址:www.icbc.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天津农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农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天津农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天津农商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津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2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3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4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5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6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7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8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注:天津农商银行暂不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天津农商银行今后如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天津农商银行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天津农商银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天津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 李宗唐

联系人:张广彧、梁冯雷

联系电话:022-83872243,022-83872800

客户服务电话:022-96155

传真:022-83872156

网址:www.trcbank.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新华医疗"(证券代码:600587)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 年10 月26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9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债务事项协议条款的拟定。作为债务人,公司与有关方面同主要债权人就债务和解及相关流程和审批手续进行多次协商沟通。目前各方面已在全力推进工作,争取尽早履行完相关审批程序,解决"ST湘鄂债"违约问题。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以及由此对债务重组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云网,证券代码:002306)将于2015年10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债务重组有关事项,另外公司债券自2015年6月1日起已暂停上市。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停牌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申请股票复牌并将及时刊登复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8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17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并出具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履职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5年10月27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0亿元,期限为1年,票面利率为3.90%。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木基金")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新增积木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积木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代销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中金纯债A	000801
中金纯债C	000802
中金现金管家	000883
中金绝对收益	001059
中金消费升级	001193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积木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积木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站:www.jimufund.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5-066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航天发展,股票代码:000547)于2015年10月23日、10月26日、10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约11700万元 - 128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76%。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上述业绩预增事项已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5-064)。目前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不存在业绩修正情形。

3、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9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两笔政府财政补助,详情如下:

一、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拨付省级财政负担黄曲霉毒素B1超标玉米补贴的通知》(豫财贸【2015】71号)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粮食局关于黄曲霉毒素B1超标玉米加工处理后财政补贴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豫财贸【2014】10号)规定,对信阳市、潢川县上报的《黄曲霉毒素B1超标玉米加工处理后财政补贴申请表》审核后,决定拨付黄曲霉毒素B1超标玉米加工处理后省级财政补贴。近日,公司收到潢川县财政局拨付的黄曲霉毒素B1超标玉米加工处理后省级财政补贴352万元整。

二、根据《淮滨县粮食局 淮滨县财政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淮滨分公司加工黄曲霉毒素B1超标玉米补贴的申请》(淮粮政【2014】23号)、《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粮食局关于申请解决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淮滨分公司加工黄曲霉毒素B1超标玉米省级补贴资金的请示》(信财贸【2014】18号),以及《信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黄曲霉素B1超标玉米补贴资金的通知》(信财预【2015】320号)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淮滨县财政局拨付的黄曲霉素B1超标玉米加工处理后省、市财政补贴资金62万整。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款计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8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20号《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左力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左力志、潘振燕等14个公司、合伙企业、自然人合计发行51,910,595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224,94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根据相关核准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方案的要求,公司积极展开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趣横生")95%股权、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尚科技")100%股权、Avazu Inc.100%股权和上海麦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麦橙")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妙趣横生、雷尚科技、Avazu Inc.和上海麦橙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继续抓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81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及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4]13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将其持有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或"公司")152,497,69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1%)无偿划转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

2015年10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通知,其于2015年10月27日与浙江交通集团签署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38.81%股份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公司152,497,69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1%),本次无偿划转为国有资产行政无偿划转,不涉及支付相关对价事宜。双方同意自2015年10月1日(含)起至过户日期间物产中拓产生的损益全部由浙江交通集团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2015年10月1日后物产中拓如进行利润分配,则目标股权对应的分红款及相应权益均归浙江交通集团所有。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公司38.81%股份,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国资运营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浙江交通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152,497,69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1%,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浙江省国资委")。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履行浙江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程序。本次无偿划转符合可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条件,交易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于3 日内发布收购报告书摘要,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

2.《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38.81%股份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7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将继续推进境外资产收购事项,如有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3、本次收购事项的时间进度、投资规模及其他收购条件的确定和审批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特别是如果无法与目标公司管理层就收购方案取得一致意见,将可能导致收购事项的失败。

一、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潮宏基,证券代码:002345)已于2015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并分别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11日、2015年7月18日、2015年7月25日、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15日、2015年8月22日、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2、2015-034、2015-036、2015-037、2015-039、2015-041、2015-042、2015-043、2015-048、2015-049、2015-050、2015-057、2015-058、2015-062、2015-063、2015-064、2015-066、2015-068、2015-069)。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与收购资产有关,目标公司为一家境外上市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时尚珠宝品牌运营。

二、公司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

本次公司拟收购资产为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利润规模约为1000-2000万美元,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知名度。公司拟投资1至2亿美元通过受让股份或定向配售取得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并将继续保持其上市公司地位。截至目前,公司已委托多家境内、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积极推进收购事项的发展,并已完成了相关的尽职调查、管理层访谈、现场考察以及报价等工作。鉴于本次收购规模大、范围广、程序复杂,交易方案设计较为复杂,交易方案仍在调整完善中,相关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三、公司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虽然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仍正在积极开展本次收购资产的各项工作, 但预计短时间内难以确定相关收购方案,所筹划的重大事项尚需要时间落实。

鉴于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公司停牌时间较长,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诸多不便,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四、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后续计划

此次复牌不会对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既定战略规划。鉴于目标公司在国际上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如果境外收购事项能够顺利完成,将进一步奠定公司在珠宝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形象。复牌后,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海外并购事项,并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中,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围绕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需求,推动公司多品牌战略的发展。 本次收购事项如有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五、复牌事项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对本次停牌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5-085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拟筹划非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发布了《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